

# 通 知

教務處 110/12/01

## 一、高三第二次模擬考時間、科目、考試範圍：

	<b>08:10~09:40</b>	<b>10:00~11:50</b>	<b>13:20~15:00</b>
<b>12月14日 (星期二)</b>	<b>國文</b>	<b>社會</b>	<b>數學</b>
	<b>08:10~09:40</b>	<b>10:00~11:50</b>	<b>13:20~15:00</b>
<b>12月15日 (星期三)</b>	<b>國語文 寫作能力測驗</b>	<b>自然</b>	<b>英文</b>

**各科考試範圍一覽表**

科目	考試範圍	備註
國文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一~五)	
英文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一~五)	
數學 A、B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一~四)	
自然科	物理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全)(含探究與實作)
	化學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全)(含探究與實作)
	生物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全)(含探究與實作)
	基礎地科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全)(含探究與實作)
社會科	歷史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一~三)
	地理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一~三)
	公民與社會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(一~三)

- 二、所有同學務須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。
  - 三、為配合學校作息，考試起迄時間若與學校鐘聲時間相同，則以鐘聲為準；與學校鐘聲時間不同者，則以手搖鈴為準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，同學繳卷後仍然在教室內安靜自習(各科須考六十分鐘後才可交卷)。
  - 四、監考教師即該時段任課老師，煩請老師於考前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並請於各節上課時到任課班級監考。若遇有下課時間監考，下課十分鐘之前五分鐘為上一節課老師監考，之後五分鐘為下一節課老師監考，敬請老師配合，謝謝！。
  - 五、各科考試時間社自為 110 分鐘、英數為 100 分鐘、國文 80 分鐘，寫作能力測驗為 90 分鐘。(配合大考中心 111 學測調整)
  - 六、若遇考試科目中場休息時間為全校上課時間，請應試同學勿打擾其它班級上課，並煩請該堂監考(任課)教師協助督導。
  - 七、未參加本次模擬考同學一律在教室安靜自習，配合模擬考作息。
  - 八、非考試時段，一律照常上課。
  - 九、模擬考當日如遇學校升旗，應考班級可免升旗並於教室內安靜自習，準備考試。
  - 十、本通知單請班長公佈後，張貼於班級。並轉達考試當天之任課教師監考。
- 註：此次未參加模擬考之同學，不提供答案卡，亦不加入電腦排名。